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段390號6樓

承辦人：皮淮浦
電話：(02) 2701-2671
傳真：(02) 2701-2595
電子郵件：daisy@roccoc.org.tw

受文者：本會各團體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1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10500002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立法院針對落實雇主依法提繳勞工退休舊制專戶要求主管機關勞動部檢討現行舊制勞退金未足額提撥一案，就各會員單位於適法之情形下，執行提撥時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惠賜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終預估次一年度成就退休條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並於次年3月底前一次補足準備金差額，過去未足額提撥，政府會漸進輔導企業並要求擬定提撥計畫，然勞動部日前表示若事業單位未提出可行性與合理性之還款計畫，自7月將正式開罰9萬至45萬元罰鍰，且按次計罰，開罰將由地方政府認定執行。
- 二、本會為協助各單位及所屬會員企業之作業情形，於適法情形下執行提撥作業流程，有無窒礙問題，敬請惠賜卓見，以利本會彙整後向勞動部反映協處。
- 三、本案因時限緊迫，相關意見請於6月30日前逕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案聯絡人信箱。本會聯絡人：皮淮浦專員，電話：(02)2701-2671 分機 210，傳真：(02)2701-2595，電子郵件：daisy@roccoc.org.tw。

正本：本會各團體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賴正鎰